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明

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訴訟參與人 BT000-A112041A號(真實年籍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林玉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對未滿十四歲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事 實

一、甲○○為代號BT000-A112041號（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保母乙○○之丈夫，2人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20日同住於甲○○及保母乙○○之住所(詳卷)。其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且為心智缺陷之人，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對性自主權欠缺足夠智識及判斷能力，竟基於對未滿14歲且為心智缺陷之女子為強制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20日間不詳日期之21時至隔日0時30分許，在甲○○及保母乙○○上記住所房間內之床鋪上，將自己與A女褲子及內褲均脫去，徒手撫摸A女之外陰部，再要求A女以手撫摸其生殖器及要求A女以嘴觸碰其生殖器，復將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性交行為1次。

(二)於112年5月17日晚上至同年月18日早上間之不詳時間，在甲○○及保母乙○○上記住所之客廳地墊上，將自己與A女褲子及內褲均脫去，徒手撫摸A女之外陰部，再要求A女以手撫

01 摸其生殖器及要求A女以嘴觸碰其生殖器，復將生殖器放入A  
02 女口中，以此方式對A女為猥褻、性交行為1次。

03 (三)於1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20日間之不詳時日，在甲○○及保  
04 母乙○○上記住所之廁所內，將自己與A女褲子及內褲均脫  
05 去，徒手撫摸A女之外陰部，再要求A女以手撫摸其生殖器及  
06 要求A女以嘴觸碰其生殖器，復將生殖器放入A女口中，以此  
07 方式對A女為猥褻、性交行為1次。

08 二、案經代號BT000-A112041A號(即A女之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  
09 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被害人身分保護

13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4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5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  
16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  
17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行  
18 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  
19 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兒  
20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1 查被告被訴犯刑法第224條之1及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22 第3款之罪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性侵害  
23 犯罪，依同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判決書不得揭露被害人A女  
24 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為避免被害  
25 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揭露，故依上開規定，對於被害人A女及  
26 被害人之母(BT000-A112041A，下稱A女之母)之姓名與年籍  
27 資料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遮隱，並以前開  
28 代號分別稱呼之。

29 二、證據能力：

3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3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關於被害人A女於警詢所為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  
02 審判外所為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均否認上開證人於警詢陳  
03 述之證據能力，而公訴人未特予證明（自由證明）該警詢筆  
04 錄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是依上開規定，上開警詢筆錄之  
05 記載，就證明被告構成犯罪之事實，應無證據能力。

0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作為認定事實  
13 所引用審判外之其餘相關供述證據，固屬傳聞證據，惟公訴  
14 人、被告及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  
15 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6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7 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8 (三)至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  
19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應認有證據能力，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20 調查程序，均可作為判斷依據。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係保母乙○○之丈夫，並有於事實欄一所  
24 載期間，與A女同住於本案居所，知悉A女之年紀等情。惟矢  
25 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被害人A女會在伊身邊  
26 磨蹭，也會撲在伊身上，摸伊的私密處，被害人A女睡在伊  
27 旁邊時有抓下體說會癢，伊就帶被害人A女去廁所沖一沖，  
28 之後伊安眠藥藥效發作伊就沒有印象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  
29 辯稱：(一)被害人A女及被害人A女之母對於被告以生殖器碰觸  
30 被害人一事，原本只陳述兩個行為，一個是碰觸、一個是吹  
31 氣，直至最後才有陳述侵入這個情形，因此認為警詢筆錄有

01 誘導的情況，設若被告一開始即有這個情形，被害人A女及A  
02 女之母應該一開始就會陳述。(二)另就被告之行為及次數，如  
03 果證人乙○○的證詞可信，可以確認此事發生的時間係在11  
04 2年5月17日或5月18日開始，到5月19日以後就沒有再發生，  
05 依被害人A女及保母間的生活模式，上學、下課、睡覺，難  
06 以想像在保母乙○○住處發生的短短時間裡，可以有3次、4  
07 次，甚至更多的情形，有時候同一個行為、動作，在被害人  
08 A女的認知裡面，加上被重覆詢問、誘導才成為數次。(三)有  
09 關法律適用的部分，我們認為不適用刑法第221條之規定云  
10 云。經查：

11 (一)被告係A女保母乙○○之夫，而有於事實欄一所載期間，與A  
12 女同住於本案居所，知悉A女之年紀等節，業據其於警詢、  
13 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且有被害人即證人A女於偵訊  
14 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證人A女之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15 理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告之妻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16 理中之證述在卷可參，並有被告及被告之妻乙○○住家現場  
17 勘查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宜蘭  
18 縣政府社會處性侵害減述案件訊前訪視調查報告、減述作業  
19 同意書、訊前訪視紀錄表等在卷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應可  
20 認定。

21 (二)證人A女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就其被害情節證述明確：

22 1.證人A女於112年11月22日偵訊時證稱：阿公（即被告）會  
23 摸這裡(A女用手指陰部的部位)，平常晚上都跟阿公(即被  
24 告)、阿嬤一起睡，伊睡在被告及阿嬤中間，睡覺時，被  
25 告會這樣摸伊(用男娃娃的手摸女娃娃的陰部)，睡覺時被  
26 告會脫伊的褲子跟內褲，一直摸一直摸，9點摸到12點  
27 半，被告會親伊(手比自己嘴巴部位)，在阿嬤睡覺的時  
28 候。被告會自己脫褲子，叫伊摸(A女用手摸男娃娃的生殖  
29 器)，還有這樣(A女用嘴靠近男娃娃的生殖器)要深呼吸，  
30 味道很臭，112年5月18日早上跟被告一起睡在外面的地墊  
31 上，被告也有摸伊，也有叫伊用嘴巴靠近被告的生殖器，

01 有一次被告有帶伊去廁所，被告也是用手摸伊的陰部，也  
02 也有叫伊用嘴巴靠近被告的生殖器，被告對伊做這些事後，  
03 都有叫伊不要跟別人說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4785號卷  
04 第45頁至第45頁反面）；於113年12月25日本院審理時證  
05 稱：被告有在廁所用手摸伊的下面、用他的下面碰伊的嘴  
06 巴，被告還有親她的嘴巴，伊覺得不舒服。下面是指尿尿  
07 的地方，被告除了在廁所對伊做上述行為外，還有在房間  
08 的床上以及房間外面的客廳墊子上做上述行為，此外，被  
09 告還用他的下面碰伊的下面，伊覺得不舒服。被告對伊做  
10 這些事情都是在晚上。被告用尿尿的地方去碰伊的嘴巴  
11 時，有叫伊吹氣，被告還有叫伊吸被告尿尿的地方，伊有  
12 吸被告尿尿的地方。地點是在廁所裡面、在房間內、房間  
13 外面的客廳墊子上都有，有3次以上。被告有3次以上，摸  
14 伊尿尿的地方。被告尿尿的地方有進入伊的嘴巴等語（見  
15 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7頁）。

16 2.由證人A女前揭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可知，其就被告  
17 曾有3次在其等同住居所廁所裡面、在房間、房間外面的  
18 客廳墊子上均有要求證人A女替被告口交，以及被告會摸  
19 證人A女下體等主要梗概事實，前後證述均一致，無明顯  
20 矛盾之瑕疵可指。另參被告更自承與A女感情很好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146頁），可證明A女與被告間平日關係良  
22 好，無任何恩怨仇隙，A女實無無端指述與其關係甚佳之  
23 被告對其為上開侵害，再從其可具體描述有關男子生殖器  
24 之氣味(見112年度偵字第4785號卷第90頁背面)等節，均  
25 可認其所言非虛，實有相當之憑信性。

26 (三)證人A女上揭指述，尚有下列事證可資補強：

27 1.證人即告訴人A女之母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112年5月20  
28 日伊載被害人A女回家的路上，自被害人A女處聽聞被告撫  
29 摸其陰部及以生殖器觸碰被害人A女嘴巴之事實，伊於詢  
30 問被害人A女遭妨害性自主一事時，被害人A女表現不願回  
31 答之情緒反應，且於案發後半夜睡覺時偶然會驚醒，以及

01 不願再至他人住家之事實。

02 2.證人即被害人資源班導師○○○於偵查中之證述：被害人  
03 A女陳述的事情絕對是有發生過的，這是可以確認的，只  
04 是A女陳述的時間序都會說是昨天，但是被害人A女所說的  
05 細節都是可以相信的，以我們多年跟被害人A女相處的狀  
06 況，這是可以確定的。

07 3.證人即被害人A女輔導教師○○○於偵查中之證述：證明  
08 被害人A女因先天智能發展限制，無法理解事情之嚴重  
09 性，所以沒有呈現緊張及驚嚇之情緒反應，反而像是陳述  
10 一件事情之事實。

11 4.證人即被害人A女課後輔導班教師○○○於偵查中之證  
12 述：伊詢問被害人A女事情發生經過，被害人A女回答被告  
13 有與其玩遊戲，有以生殖器處碰其嘴巴，其表示很髒並覺  
14 得很變態；伊詢問被害人A女事情發生經過，被害人A女與  
15 平時表現之反應不同，呈現較為認真及沉重之情緒反應。  
16 伊帶的孩子是比較特殊，他們不會像一般的孩子一樣有很  
17 大的情緒反應，但是他們說有或是沒有，通常都是真的，  
18 不會說謊。

19 (四)綜合上情，證人即被害人A女指述其有遭被告為如事實欄  
20 一、(一)至(三)所示之各次性交、猥褻等行為，業據證人即被害  
21 人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且有證人即被害人A女  
22 之母、證人即被害人資源班導師○○○、證人即被害人A女  
23 輔導教師○○○、證人即被害人A女課後輔導班教師○○○  
24 之證述可參，又被告自承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感情很好，可  
25 見證人即被害人A女並無誣指被告之動機與必要。且其竟能  
26 證述男子生殖器官氣味，尚難謂僅係單純玩笑。以上均可佐  
27 證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指述，非事後所  
28 杜撰，此部分足以補強及證明證人即被害人A女前揭指證為  
29 真。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10條第5項關於「性交」之定義，明文規定：「稱  
03 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  
04 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05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  
06 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被告將生殖器放入A女  
07 口腔中之行為，應構成上述法條規定之「以性器進入他人之  
08 口腔之行為」，而為性交行為。

09 (二)次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於修正後，關於「違反被害人意願  
10 之方法」之意涵，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參照聯合國  
11 「兒童權利公約」（西元0000年0月0日生效）第19條第1項  
12 所定：「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  
13 防止兒童（該公約所稱『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遭受  
14 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  
15 之不當待遇或剝削」之意旨，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6 約」第24條第1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  
17 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  
18 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  
19 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按：公民與政治權利  
20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明定：  
21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22 自應由保護該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解釋「違反被害人意  
23 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之違  
24 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惟若被告與7歲以上未滿1  
25 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而為性交，或被害人係未滿7歲者，則基  
26 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被告對於被害人為性交，所  
27 為已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  
28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29 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最高法院97年度第5次、99年度第7  
3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21條、第224條第  
31 1項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

01 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  
02 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是以，  
03 行為人縱未施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惟係以  
04 其他方法營造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  
05 態，且此狀態在客觀上足以壓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意思  
06 自主決定權者，亦屬「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之範疇。再  
07 行為人所採用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是否在客觀上足以壓  
08 抑、妨害或干擾被害人之意思自主決定權，應審酌行為人及  
09 被害人之年齡、體型、社會歷練及所處環境等具體情狀而為  
10 綜合判斷。至於發生妨害性自主行為之際，被害人有無喊  
11 叫、呼救、肢體掙扎或抵抗等事項，於判斷行為人所為是否  
12 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時，雖可作為重要參考依據，但尚未可一  
13 概而論。於被害人係兒童或未滿14歲之情形，宜參照聯合國  
14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公民與政治  
15 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  
16 約」第10條第3項及上開後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從特  
17 別保護兒童或未滿14歲之被害人角度，從寬解釋「違反被害  
18 人意願之方法」之意涵，不必拘泥於行為人必須有實行具體  
19 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行為。祇要行為人營造使兒童或未滿  
20 14歲之人處於無助而難以、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而此狀態  
21 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壓抑或干擾、妨害被害人性自主意思者，  
22 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22號刑事判決參  
23 照）。本案被害人A女為中度智能障礙，言語表達有困難，  
24 為未滿14歲之人，僅為臨時暫住保母乙○○住所，被害人A  
25 女對所處環境陌生，一切均需仰賴保母乙○○之照護，被告  
26 竟為圖一己之私欲，趁四下無人之際，將自己與被害人A女  
27 褲子及內褲均脫去，徒手撫摸被害人A女之外陰部，再要求  
28 被害人A女以手撫摸其生殖器及要求被害人A女以嘴觸碰其生  
29 殖器，復將生殖器放入被害人A女口中之行為，被害人A女顯  
30 然係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狀態，而此狀態在客觀上亦顯然足  
31 以壓抑或干擾、妨害被害人A女性自主意思。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對未滿  
02 14歲且為心智缺陷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罪。被告在強制性交過  
03 程中所為徒手撫摸A女之外陰部，並要求A女以手撫摸其生殖  
04 器及要求A女以嘴觸碰其生殖器之強制猥褻低度行為，均為  
05 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四)又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已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07 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針對被害人年齡所設之特別規定，依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  
09 無再按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10 (五)又被告前後3次對未滿14歲且為心智缺陷之女子犯強制性交  
11 罪，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A女未滿14歲，且  
13 為心智缺陷之女子，性自主意識尚未發展完全，僅為滿足個  
14 人慾念，即分別以違背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如事實欄  
15 一、(一)至(三)之強制性交行為，是被告所為實均應予非難；兼  
16 衡被告前無相同類型之犯罪前案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18 業，從事水電工等生活狀況（見112年度偵字第4785卷第14  
19 頁），並領有第1類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112年度偵字第47  
20 85卷第18頁），暨其前述犯罪動機、手段，影響A女身心發  
21 展程度非輕，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反省之犯後態度  
22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綜合判斷其整體  
23 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  
24 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  
25 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  
26 執行刑，以示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法 官 蕭 淳 元

法 官 陳 嘉 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05  
06  
07  
08 書記官 蔡嘉容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12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15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16 四、以藥劑犯之。

17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18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19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20 八、攜帶兇器犯之。

2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22 電磁紀錄。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25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